

青海省天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青 2823 清申 1 号

申请人：甘肃某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

法定代表人：陈某，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诉讼代表人：甘肃某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兰州市。

清算组负责人：周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某，甘肃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甘肃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峻某有限公司，住所青海省海西州。

法定代表人：林某，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甘肃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峻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甘肃某有限公司申请：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被申请人的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营业期限已经届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在2020年7月30日解散事由出现至今拒不成立清算组，故申请人依法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另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青01清终3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本案应由被申请人注册地人民法院即天峻县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款前款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公司清算主要是公司对其事务的自行处理，是公司意思自治的体现。本案中，被申请人天峻某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2020年7月30日届满，此后，该公司内部对公司是否解散并未形成决议，而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的前提是公司已经解散并怠于清算，因没有公司解散的法律事实，故甘肃某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清算的请求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甘肃某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咎 奇 杰

审 判 员 李 慧 慧

审 判 员 达 瓦 兰 措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卓 么 措

书 记 员 昂 知 措